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10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湖文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5人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有2人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重大投资、财务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《晨光文具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的独立意见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办公子公司的议案》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设立全资办公子公司，负责办公市场的拓展。新设公司
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